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昌州 环责改字〔2021〕5-08 号

阜康市四宫精煤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2302742217655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刘延玲

身份证号码: 652302197304076176

地址: 昌吉州阜康市阜东一区

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该企业露天堆放原煤未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,减少粉尘污染,在破碎加工时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。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勘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: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

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）9月27日之前停止堆存原煤，10月2日之前将堆存的原煤清理完毕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五款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：（五）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。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）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哈密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7日

